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1〕53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有关本科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3号，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就我省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推荐范围

本次推荐包括以下五类课程类型：

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具体内容见《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

1.推荐课程须为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选修课等。重点推荐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选修课等。

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此前参加过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在上次推荐之后至少经过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改革实践方可申报。在2020年春季学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采用在线方式进行授课的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如符合教改设计理念并取得预期效果，可视为完成一个教学周期。

3.课程可由主讲教师个人申报或团队负责人牵头申报。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申报一门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5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入教学改革。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必要的技术支持人员可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参与申报课程的所有团队成员均须由其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校级党委或相当级别党组织出具政治审查意见。

具体申报推荐要求可参见相关类型课程申报书和申报说明要求。各类课程申报书（模板）和《申报说明》可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www.chinaooc.cn）”（以下简称“工作网”）查阅。

三、推荐数量

教育部分配我省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总额为267门，其中，线上一流课程40门，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194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33门。各高校各类课程申报指标及奖励指标按照以下标准执行，具体详见附件2。

1.线上课程：“双一流”建设高校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8

门；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6门；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4门；其余本科高校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2门。

2.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双一流”建设高校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30门；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20门；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10门；其余本科高校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6门。三类课程不分别设推荐限额，名额可以打通使用。

3.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双一流”建设高校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8门；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6门；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4门；其余本科高校原则上择优推荐不超过2门。

4.奖励指标：为对2019年申报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所在

科课程推荐工作，对各省属高校申报课程进行综合评议，根据各类申报课程的质量情况，在教育部限定的推荐名额和比例内择优

1. 请各高校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将《高校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3）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到 ahgjc@ahedu.gov.cn，以便后期为各校分配管理员账号。

2. 请各高校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书，与申报书的附件材料一并装订成册，于 6 月 10 日前送到安徽省教育厅

人：韩老师，电话：010-58582264。

-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 2.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指标分配
- 3.高校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 4.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备案表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1〕1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 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有关课程平台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决定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

申报推荐课程须为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

申报推荐课程须于2021年1月31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此前参加过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在上次推荐之后至少经过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改革实践方可申报。在2020年春季学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采用在线方式进行授课的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如符合教改设计理念并取得预期效果，可视为完成一个教学

阅。

二、申报推荐原则

(一) 质量为本。进一步优化一流课程结构，鼓励围绕重点领域申报满足人才培养迫切需求的课程，注重健全和完善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逐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一流本科课程体系。严格遴选标准，重点考查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坚持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确保认定课程经得住检验。

(二) 分类推荐。线上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应突出优质、开放、共享等特征，并配套良好的教学支持服务；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要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因课制宜，强调课程内容与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并具有一定的示范辐射作用。

教育部直属高校课程直接向我部推荐。其他中央部门(单位)所属高校课程由其主管部门相关教育司(局)向我部推荐。地方

推荐工作,由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商我部后另行组织实施。在境内课程平台上线的港澳地区高校线上课程参评事项,由我部港澳

2.网上申报与推荐。组织高校直接通过“工作网”进行申报并开展评价和推荐。“工作网”可为此提供平台支持与技术服务。请有此需要的部门联系人于2021年4月19日前联系“工作网”（如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则直接联系“实验空间”）。

（四）纸质材料报送

相关单位完成网上申报、推荐后，须通过“工作网”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备案表（附件2），与平台生成的汇总表（附件3）一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于2021年7月10日前寄送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每份材料一式一份。教育部直属高校的纸质材料直接报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和其他地方高校的纸质材料由其主管部门统一报教育部。

本次认定工作不再接受其他纸质申报材料，一律以网络填报和打印提交的材料为准。

四、评价与认定

我部将组织有关专家，按照五类课程评价指标体系对课程进行网络和会议综合评议。其中，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三类课程，通过中央高校赛道和地方高校赛道分别进行评议。

在认定工作中，对于涉嫌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并核实，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对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

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入选名单将在教育部网站和“工作网”公示，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予以公布。

五、认定后管理

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课程，自认定结果公布之日起，应按照国家一流本科课程要求开放共享或持续建设不少于5年。教育部将通过使用评价、定期检查等方式，对课程继续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课程，将取消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资格。

六、组织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荐单位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申报、推荐等组织工作，规范评价、遴选工作程序，确保课程质量。

（二）严把质量关。推荐单位和各高校须对申报推荐课程的内容、教学活动和所有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对课程团队以及课程政治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

推荐单位和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推荐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邮编：100816，联系人：许学琳、竺超今，电话：010-66097856、010-66096925，电子信箱：gaojs_jxtj@moe.edu.cn。

（二）填报咨询及技术支持

1. “工作网”联系人：张秀芹，电话：010-58581673，电子信箱：zhangxq@crct.edu.cn。技术支持：陈老师，电话：18612096969。

2. 有关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填报咨询，请联系“实验空间”。联系人：王妍，电话：010-58582357，010-58581546，010-58582301，电子信箱：service@ilab-x.com；技术接口联系人：韩老师，电话：010-58582364。

- 附件：1.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联系人信
2.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备案表
3.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国际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4月8日印发

附件2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指标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线上课程	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奖励指标	备注
1	安徽大学	8	30	8	13	“双一流”建设高校
2	安徽师范大学	6	20	6	4	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
3	安徽农业大学	6	20	6	3	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
4	安徽理工大学	6	20	6	3	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

序号	学校名称	线上课程	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奖励指标	备注
41	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	2	6	2	0	其他
42	合肥城市学院	2	6	2	0	其他
43	阜阳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	6	2	0	其他
44	安徽艺术学院	2	6	2	0	其他

附件 3

高校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学校名称	院校代码	部门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附件 4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备案表

申报编号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申报高校	
课程负责人		专业类	
课程负责人诚信承诺			
<p>本人及课程团队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课程参与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并同意填报的有关内容。本人已认真在线填写并检查本课程的所有申报材料，保证内容真实完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课程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申报单位意见			
<p>本校经对该课程进行评审评价，择优申报，并按规定程序公示无异议。已对该课程有关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在线填报内容及上传申报材料进行了核实，保证真实性。</p> <p>该课程如果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学校承诺为课程团队提供</p>			